

(上接A41版)

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根据《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相关条款,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实施回购。
 (3)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4. 发行人承诺(由实际控制人出具):
 (1)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若发行人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的情形,本人承诺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5. 发行人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2)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议案》、《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发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予以承诺,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1. 积极实施投资计划,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系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竞争力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积极把握项目建设的实施,尽快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加强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使用。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上市公司适用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制定和调整方案、现金方式分配的具體条件及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投资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投资者并能公开投资知情权。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承诺未来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規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2. 本人承诺未来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規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控股股东承诺
 1. 本人承诺未来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規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2. 本人承诺未来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規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公司所有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积极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合理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如公司未来薪酬、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規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 本人承诺今后,如监管部门及监管机构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覆盖监管要求的,本人承诺将及时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在履行上述承诺的同时,本人承诺积极促使董事会和薪酬委员会制定合理的薪酬制度,并积极推动薪酬制度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承诺。
 (五)独立董事承诺
 1. 本人承诺未来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規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2. 本人承诺未来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規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六)中介机构承诺
 1. 本人承诺未来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規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2. 本人承诺未来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規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由控股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追索。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由控股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追索。
 (二)控股股东承诺
 1. 本人承诺未来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規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2. 本人承诺未来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規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公司所有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积极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合理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如公司未来薪酬、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規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 本人承诺今后,如监管部门及监管机构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覆盖监管要求的,本人承诺将及时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在履行上述承诺的同时,本人承诺积极促使董事会和薪酬委员会制定合理的薪酬制度,并积极推动薪酬制度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承诺。
 (五)独立董事承诺
 1. 本人承诺未来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規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2. 本人承诺未来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規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公司系由邦基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了邦基材料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建的养殖场、生产/设备经营资产以及子公司的股权,均为邦基材料有限经营形成,在公司设立独立之日,主要发起人拥有主要经营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技术上的有关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6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25%,以本次发行4,2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邦基集团	8,400.00	66.70%	8,400.00	50.00%
朱俊波	400.00	3.18%	400.00	3.17%
潘博	596.20	4.73%	596.20	3.56%
潘博	573.80	4.55%	573.80	3.42%
潘博	572.40	4.54%	572.40	3.41%
潘博	542.00	4.30%	542.00	3.23%
潘博	468.00	3.71%	468.00	2.79%
朱俊波	206.00	1.63%	206.00	1.23%
潘博	156.00	1.24%	156.00	0.93%
潘博	72.00	0.57%	72.00	0.43%
潘博	61.40	0.49%	61.40	0.37%
潘博	58.00	0.46%	58.00	0.35%
潘博	41.40	0.33%	41.40	0.25%
潘博	40.00	0.32%	40.00	0.24%
潘博	36.00	0.29%	36.00	0.21%
潘博	34.00	0.27%	34.00	0.20%
潘博	32.00	0.25%	32.00	0.19%
潘博	25.00	0.20%	25.00	0.15%
潘博	25.00	0.20%	25.00	0.15%
潘博	18.00	0.14%	18.00	0.11%
潘博	18.00	0.14%	18.00	0.11%
潘博	14.00	0.11%	14.00	0.08%
潘博	14.00	0.11%	14.00	0.08%
合计	12,600.00	100.00%	18,800.00	100.00%

2020年,公司饲料销量(不含内销猪肉)15.91万吨,实现饲料业务收入5.96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21.88%,其中内销猪肉为猪肉料;2021年,公司饲料产品收入17.48亿元,饲料销量19.74万吨。
 (二)上海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5日,主营业务为猪一体化养殖业务,以保障生产产品安全为目标,形成“集约化饲养+生猪养殖+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一体化生产产业链,主营产品为商品猪、种猪及配套饲料等相关产品。
 2019年,公司饲料业务收入占比33.08%,全部为猪肉料。公司拥有多个生猪养殖基地和饲料生产基地,积累了丰富的优秀客户资源。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社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经营特色	产业优势
正邦科技	禽类饲料、猪、肉、禽类加工	产品覆盖全国,建链饲料为主	农牧+饲料+养殖
大北农	饲料、动物保健、种业	产品覆盖全国,建链饲料研发支出高	饲料+养殖
金新农	饲料、兽药、种猪、种业、水电	产品覆盖全国,建链饲料为主	饲料+养殖
傲农生物	饲料、猪、肉、禽、水产、饲料	饲料业务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饲料研发支出高	饲料+养殖
禾丰股份	饲料、饲料原料、肉、禽、生猪养殖	产品覆盖全国,建链饲料研发支出高	农牧+饲料+养殖
神农集团	饲料加工、饲料销售、生猪养殖、禽、肉、禽、水产和饲料	产品覆盖全国,建链饲料研发支出高	农牧+饲料+养殖
新奥科技	禽类饲料、生猪、种猪、生猪销售	配合饲料和添加剂为主	饲料+养殖
发行人	猪饲料	产品覆盖华北、东北、华南、西南等地区	饲料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报告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238.02	58.11	4,818.63	61.94	4,180.66	56.79
机器设备	3,126.26	36.18	2,686.21	34.83	2,832.32	38.75
办公设备	229.79	2.55	488.41	1.13	653.22	8.97
办必及装修费	284.37	3.16	197.24	2.41	263.04	3.57
合计	9,033.44	100.00	7,790.12	100.00	7,369.33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期安排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22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邦基集团	境内自然人	8,400.00	66.67%
2	朱合全	境内自然人	400.00	4.76%
3	潘博	境内自然人	596.20	4.75%
4	潘博	境内自然人	573.80	4.55%
5	潘博	境内自然人	572.40	4.54%
6	潘博	境内自然人	542.00	4.30%
7	潘博	境内自然人	468.00	3.71%
8	潘博	境内自然人	206.00	1.63%
9	潘博	境内自然人	156.00	1.24%
10	潘博	境内自然人	72.00	0.57%
11	潘博	境内自然人	61.40	0.49%
12	潘博	境内自然人	58.00	0.46%
13	潘博	境内自然人	41.40	0.33%
14	潘博	境内自然人	40.00	0.32%
15	潘博	境内自然人	36.00	0.29%
16	潘博	境内自然人	34.00	0.27%
17	潘博	境内自然人	32.00	0.25%
18	潘博	境内自然人	25.00	0.21%
19	潘博	境内自然人	25.00	0.20%
20	潘博	境内自然人	18.00	0.14%
21	潘博	境内自然人	18.00	0.14%
22	潘博	境内自然人	14.00	0.11%
合计			12,6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期安排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22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邦基集团	境内自然人	8,400.00	66.67%
2	朱合全	境内自然人	400.00	4.76%
3	潘博	境内自然人	596.20	4.75%
4	潘博	境内自然人	573.80	4.55%
5	潘博	境内自然人	572.40	4.54%
6	潘博	境内自然人	542.00	4.30%
7	潘博	境内自然人	468.00	3.71%
8	潘博	境内自然人	206.00	1.63%
9	潘博	境内自然人	156.00	1.24%
10	潘博	境内自然人	72.00	0.57%
11	潘博	境内自然人	61.40	0.49%
12	潘博	境内自然人	58.00	0.46%
13	潘博	境内自然人	41.40	0.33%
14	潘博	境内自然人	40.00	0.32%
15	潘博	境内自然人	36.00	0.29%
16	潘博	境内自然人	34.00	0.27%
17	潘博	境内自然人	32.00	0.25%
18	潘博	境内自然人	25.00	0.21%
19	潘博	境内自然人	25.00	0.20%
20	潘博	境内自然人	18.00	0.14%
21	潘博	境内自然人	18.00	0.14%
22	潘博	境内自然人	14.00	0.11%
合计			12,600.00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所有人
1	饲料成套设备1	600.00	424.18	70.70	长春牧人
2	饲料成套设备2	889.92	436.23	49.12	邦基集团
3	配合饲料设备	1,047.83	224.57	21.43	邦基集团
4	饲料加工设备中心	23,500	22,833	97.25	邦基集团
5	饲料设备(猪+加工)	203.05	193.31	95.25	邦基集团
6	饲料设备	18,000	17,070	95.25	邦基集团
7	饲料成套设备	13,537	15,000	95.25	邦基集团
8	智能饲料设备1	20,000	11,448	57.67	邦基集团
9	配合饲料设备2	37,000	9,187	30.23	邦基集团
10	配合饲料设备	15,000	6,987	46.58	邦基集团
11	玉米仓设备1	172,600	48,591	28.14	邦基集团
12	玉米仓设备2	203,000	62,290	30.68	邦基集团
13	玉米仓设备3	7,480	67.69	0.90	邦基集团
14	热风机	6,000	65.72	95.25	邦基集团
15	饲料粉碎机	73,500	67.91	89.82	邦基集团
16	饲料粉碎机2	109,931	90.23	49.77	邦基集团

一、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2.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由保荐机构进行监督。
 3.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2.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1.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2. 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得到及时、准确的披露。
 3.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评估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产生预期的效益。

一、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2.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由保荐机构进行监督。
 3.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2.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1.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2. 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得到及时、准确的披露。
 3.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评估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产生预期的效益。

一、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2.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由保荐机构进行监督。
 3.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2.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1.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2. 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得到及时、准确的披露。
 3.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评估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产生预期的效益。

一、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2.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由保荐机构进行监督。
 3.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2.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1.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2. 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得到及时、准确的披露。
 3.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评估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产生预期的效益。

一、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2.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由保荐机构进行监督。
 3.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2.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1.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2. 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得到及时、准确的披露。
 3.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评估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产生预期的效益。

一、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2.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由保荐机构进行监督。
 3.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2.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1.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2. 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得到及时、准确的披露。
 3.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评估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产生预期的效益。

一、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2.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由保荐机构进行监督。
 3.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2.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1.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2. 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得到及时、准确的披露。
 3.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评估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产生预期的效益。

一、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2.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由保荐机构进行监督。
 3.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2.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1.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